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林喜、优有盼、柳茂: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告陈林喜、优有盼、柳茂、宁夏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偿还截止至2025年4月22日的本金157628.17元,利息1874.68元,拖欠本金的罚息149.79元,应收利息的罚息34.29元,2025年4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收50%标准按日计付至被告还清全部债务之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二优有盼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依法判令保证人柳茂承担全程连带保证责任;5.依法判令保证人宁夏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6.依法判令原告在借款(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范围内对抵押物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2号楼1单元1101室享有优先受偿权;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以上共计:159686.93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